

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

(五级及以下专任教师)

根据2022年47号文件《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湖师院发〔2022〕4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22〕47号，以下简称《细则》）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聘任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院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岗位聘任主要以教学、科研、学生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成果、任职资历和做出的贡献等为依据，聘任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申报条件，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申报条件的专任教师可申报相应岗位。学院将在学校规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范围内择优聘任。

二、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需满足《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二) 申报条件

1. 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技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聘任副高级专技职务满三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技职务以来，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

期刊论文 1 篇（或权威出版社著作 1 部）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 A-C 之一者：

A. 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人员；

B.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一获奖者；

C.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2）任副高级专技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满 9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P 中 2 项。

②任现职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P 中 3 项。

③任现职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P 中 4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D.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培养人员，或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人选，或入选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或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E.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之江青年社科学者”，或入选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或“南太湖高端文化人才”或“南太湖特支计划”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或同级别其他人才称号。

F. 浙江省教坛新秀，或教学业绩考核优秀 3 次。

G. 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三等奖 2 项（排名第 1）。

H.校级重点、特色专业负责人，或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者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重点教育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或科研基地、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

I.省级以上课程负责人，或省级以上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或省级以上重点、规划教材（图书）负责人。

J.纳入省教育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第1指导教师）。

K.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或省模范教师，或省优秀教师，或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L.省部级以上项目负责人。

M.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一般出版社专著1部，或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

N.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市厅级时任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1）。

O.横向项目负责人（单项25万元或累计50万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P.累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和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奖项2次。

2. 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技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聘任副高级专技职务满三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技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选项 A-C 之一者:

A. 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 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人员;

B.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一获奖者;

C.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2) 任副高级专技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满 9 年, 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P 中 1 项。

②任现职满 6 年, 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P 中 2 项。

③任现职满 3 年, 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D-P 中 3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D.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培养人员, 或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人选, 或入选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 或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E.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或“之江青年社科学者”, 或入选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 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或“南太湖高端文化人才”或“南太湖特支计划”人员, 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或同级别其他人才称号。

F. 校级教坛新秀, 或教学业绩考核优秀 2 次。

G. 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 或三等奖(排名前 3), 或市厅级科研二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得三等奖 2 项(排

名第 1)。

H.校级重点、特色专业负责人，或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者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重点教育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或科研基地、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

I.省级课程负责人，或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或省级以上重点、规划教材（图书）负责人。

J.纳入省教育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第 1 指导教师）。

K.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或省模范教师，或省优秀教师，或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L.省部级项目负责人，或市厅级项目负责人（2 项）。

M.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一般出版社专著 1 部，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N.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市厅级时任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 1）。

O.横向项目负责人（单项 15 万元或累计 30 万，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P.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和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奖项获得者。

3. 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技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可申报七级岗位。

4. 八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技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1) 符合下列条件选项 A-D 之一者：

A.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者入选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或“南太湖特支计划”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B.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者；

C.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D. 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一般出版社专著 1 部。

(2) 任中级专技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满 9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E-O 中 1 项。

②任现职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E-O 中 2 项。

③任现职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E-O 中 3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E. 校级教坛新秀、或获得教师教学竞赛（含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微课大赛、微党课等同类比赛）校级二等奖。

F.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5）。

G. 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优秀 3 次，或校级教改项目负责人；或校级课程建设负责人。

H.校级规划教材（图书）负责人。

I.纳入省教育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第1指导教师）。

J.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市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市劳动模范，或市模范教师，或市优秀教师，或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K.省部级项目负责人，或市厅级项目负责人（2项）。

L.第一完成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

M.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市厅级时任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1）。

N.横向项目负责人（单项10万元或累计15万元，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O.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和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奖项获得者。

5. 九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技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1）任中级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选项A-D之一者：

A.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者入选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或“南太湖特支计划”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B.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第一获得者；

C.省部级项目负责人；

D.第一完成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任中级专技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E-O 中 1 项。

②任现职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E-O 中 2 项。

③任现职满 1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E-O 中 3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E. 校级教坛新秀，或教师教学类竞赛（包括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微课大赛、微党课等同类比赛）校级三等奖。

F.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5）。

G. 聘期内获得教学考核优秀 2 次；或校级教改项目负责人；或校级课程建设负责人。

H. 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图书）负责人。

I. 纳入省教育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第 1 指导教师）。

J. 市“五一”劳动奖章，或市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市劳动模范，或市模范教师，或市优秀教师，或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K. 市厅级项目负责人。

L. 第一完成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M.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市厅级时任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1）。

N.横向项目负责人（单项10万元或累计15万元，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O.优秀共产党员、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招生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和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奖项获得者。

6.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可申报十级岗位。

7. 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8. 十二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三、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2. 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使命。

3. 树立先进教育思想和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教学效果优良。

4. 根据学校、学院安排完成学生的学习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5. 关心学校、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的公共事务，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6.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二) 主要职责和目标任务

1. 五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2)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3)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承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等任务。

(5) 完成《湖州师范学院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要求。

2. 六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成果。

(2)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3)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承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等任务。

(5) 完成《湖州师范学院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要求。

2. 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发表水平扎实的学术成果。

(2)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3)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承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等任务。

(5) 完成《湖州师范学院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要求。

4. 八级、九级、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发表学术成果。

(2) 积极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3)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承担指导学生的任务。

(5) 完成《湖州师范学院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规

定的要求。

5. 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尝试发表学术成果。

(2) 积极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及其它公益活动。

(3)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承担指导学生的任务。

(5) 完成《湖州师范学院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规定的要求。

四、聘期考核

学院岗位聘期考核办法按《岗位聘期考核办法》（湖师院发〔2022〕47号）执行。

五、附则

(一) 对学院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者，视情况由岗位聘任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二) 担任学院内设中层干部满三年及以上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聘任。

(三) 岗位聘任原则上实行逐级竞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等方面业绩特别优秀，受聘现岗位满三年，在上一轮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竞聘岗位条件的，可

越级竞聘。

（四）本实施细则未尽之处参照学校政策执行，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小组。

（五）本办法经过经济管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5月25日